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82
24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104(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994年2月22日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递苏丹政府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向其第50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苏丹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48)的评论(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04(c)项下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里·穆罕默德·奥斯曼·雅辛(签名)

* A/49/50。

附 件

苏丹政府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报告的评论(E/CN.4/1994/48)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5	4
A.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6 - 19	5
B.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20 - 24	8
一、法律体制	25 - 35	10
A. 苏丹政府的一般责任	25 - 26	10
B. 这些侵犯的范围,特别是侵犯人道主义法的 范围	27 - 35	10
二、报告的侵犯人权事件	36 - 135	12
A. 苏丹政府的侵犯情况	36 - 126	12
1. 法外杀人和即决处决	36 - 47	12
2. 强制和不自愿的失踪	48 - 50	16
3. 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51 - 64	17
4. 任意逮捕和拘留,和适当法律程序	65 - 70	20
5. 刑事立法中不符合国际准则的规定	71 - 72	23
6. 奴隶制、奴役、贩奴、强迫劳动和类似 制度措施	73 - 77	23
7. 良心自由	78 - 88	25
8. 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	89 - 93	29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9. 儿童权利	94 - 126	30
10. 迁移和居住自由, 包括出国和回国自由 和保留个人身份文件特别是国籍文件的 自由	127 - 130	37
B. 其他各派的侵犯情况	131 - 139	37
三、结论	140 - 144	39

导 言

注意：所有穆斯林根据真主的命令，必须遵守伊斯兰教教法，任何特别报告员或其他联合国机构或代表都不能对此提出质疑和指责：

1.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0号决议，请苏丹事务特别报告员加斯帕尔·比罗先生就苏丹境内人权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他已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A/48/601,附件)。令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已经分发(E/CN.4/1994/48)但尚未讨论的、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证明，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并不具备过份权力的任务时，时时处处超出了他的权限，他是根据一个与第1993/60号决议没有任何关系的、并与之完全不同的议程办事的，也是他一贯如此行事的。

2. 这一议程的主要目的是废除在苏丹的伊斯兰教教法，其工具是从各种渠道收集对侵犯人权的指控。特别报告员不是去“核查”这些指控，而是参与“收集”各种指控，他不是按照第1993/60号决议要求的，从“可信和可靠的来源”寻找资料，而是从任何到手的来源寻找资料，甚至不愿意花工夫对他的来源的可信度和可靠性加以评论。

3. 考虑到只是分发这一报告所造成的损害，弥补这一损害所需要的就远不只是该委员会许多成员的良好意愿了。首先，我们愿意以表达我们明确而不可逆转的立场来开始如下评论，即该报告中所有直接或间接提到在苏丹废除伊斯兰教教法的说法都是不可接受的，首先这违背了真主的规定，第二，这赤裸裸地侵犯各主要人权公约所保障的宗教自由，其中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

4. 另一方面，我们要求立即收回所有这些说法，并认为特别报告员应纠正在他报告第61段中所载关于伊斯兰教教法来源的不负责任的如下评论：“在这种情况下，谁是这些准则的起草者或这些准则的灵感来源是什么都无关紧要。”

5. 至于报告的其他部分,我们的评论为方便查找将根据特别报告员报告的段落进行,内容如下:

A.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从实行伊斯兰教教法开始在人权领域对苏丹政府所发动的进攻:

6. 特别报告员在该报告(E/CN.4/1994/48)第1段解释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91年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一次讨论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原因时,并没有告诉我们为什么在现政府于1989年6月30日掌权后两年这一特定日子,开始进行这一讨论的原因,尽管事实上,任何革命政府在掌权的最初几个月内,通常因侵犯人权而受到影响,尽管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第8段中决定集中评论在1989年6月30日之后所发生的侵犯情况。

7. 然而,如果我们把开始讨论的原因与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第133(a)段中提出的呼吁苏丹政府废除伊斯兰教教法的立法的建议联系起来,人们就不难得出以下结论,即1991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讨论的原因是该次会议是苏丹于1991年年初开始实行伊斯兰教教法后,委员会第一次举行的会议。

8. 至于这一前所未有的建议,在上文中早已呈现萌芽状态,(注意)在这里只要注意到以下一点就足够了,人们不应忽视实行伊斯兰教教法和开始对苏丹的人权记录进行攻击两者之间的关系。这一关系说明为什么特别报告员将他的报告这样编写,以至于他呼吁废除伊斯兰教教法似乎成了一个正常的结论。事实上,这一关系是报告的支柱,并表明人权这一崇高问题是如何被人利用来发动对伊斯兰教的战争。我们真正面对的不是一份反映国际社会合法关切的普通的人权报告,而是对伊斯兰教的明目张胆的攻击,这完全超出了苏丹违反上文提到的各项盟约所保证的宗教自由原则的问题。

人权事务委员会1992年和1993年针对苏丹的各项决定违背了有关工作小组的建议

9. 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第1段中还回避解释1992年和1993年那些起草针对苏丹并得到委员会通过了决定的西方国家忽视了有关工作小组建议的问题。这种反常的作法连续两年对建议中所包括许多国家中的一个国家(苏丹)反复出现,这不可能没有引起特别报告员的注意,他应该是人权领域的专家。但看来这些决定的作者和特别报告员通过不断地操纵这一体制而努力实现同一目标,也就是说,发动对苏丹的战争,这不是因为苏丹违反人权情况,而是因为苏丹实行了伊斯兰教教法。因此,由特别报告指出他的伙伴即这些决定的作者们的错误就不合适了。毫无疑问,在本届会议中,我们将看到这些作者将如何通过欢迎他的报告来回报他的好意,而该报告呼吁废除在苏丹实行伊斯兰教教法正是这些作者们的最终目的。

特别报告员本应是具有公认的国际地位和人权方面专门知识的人

10. 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第4至6段说到他的任命时,没有提到第1993/60号决议第3段为特别报告员规定的资格。根据该条规定,特别报告员,本应是:具有公认的国际地位和人权方面专业知识的人”

11. 特别报告员方面作出这一省略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从他的年龄(生于1958年6月16日)以及糟糕的履历表来看,显而易见,他无法声称自己达到了这些高标准,而相比之下,委员会其他专家在他出生前就担任了这项工作。

12. 从我们与特别报告员交往的经验判断,我们于1993年11月22日对他的临时报告(A/48/60,附件)所作的评论(A/C.3/48/17,附录)的14段中,已证实他缺乏经验和专业精神,例如我们解释了他是如何无法分清“指控”和“证据”两者之间的区别,对于他的任务来说是十分有关的。另一个例子是他未能制定一个判断资料的可信度和可靠性的客观标准,而第1993/60号决议第5段明确作出这样的要求,此事将在下文第14段中详细谈及。

13. 事实上,特别报告员不符合第1993年第60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资格,这反映

在他的整个报告上,他的报告不过是收集了一些指控,而不是根据国际公认的证据概念,包括证据的可接受性、重要性和可对证性,对这些指控进行认真的研究。在这些报告中我们找不到任何地方提到这些基本的概念。唯一公正的是,苏丹不应成为他缺乏经验的受害者,因此,不应给予他的报告任何认真的审议。

特别报告员有必要征求和收集可靠和可信的资料

14. 特别报告员在解释他的任务不同方面时,在该报告第4段提到他的义务:“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对这些事情知情的其他各方征求和收集可靠和可信的资料”。这项义务是他任务权限中最重要的方面,并写入第1993/60号决议第5段,由于缺乏经验,特别报告员没能弄清这一方面的重要性,这段简短的语句是他劳神对这一义务作出的唯一评论。

15. 第1993/60号决议第5段,实际上非常明确地区分了两种不同的概念,证据的重要性和证据的可接受性。这种区分得到所有法律制度的公认,这对于委托该特别派员进行这种报告,是非常基本的。但从报告可以清楚地看出,特别报告员忽略了这一点,他似乎他从未听说过这一区分,这也说明了为什么这份报告是一份混乱的报告,几乎在所有例子中都完全依赖于道听途说的证据,这不仅不具备证据的重要性,而且从许多司法管辖权方面看都是不可接受的。

16. 十分自然的是,糟糕的资格加上缺乏经验以及对任务权限主题的误解,及对证据的可信度、可靠性和可接受性的误解,三者加在一起,是不可能产生比眼前这份报告好的报告来,这份报告不过是收集一些指控和道听途说的证据。

特别报告员只是报告了一些由其他各派而不是由政府所作的侵犯情况

17.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993/60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权限包括参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党派对人权的侵犯情况,该报告第7段也适当的提到了这一点。但是,由于以下原因,特别报告员并没有遵守他这方面的任务权限:第一,临时报告专

门报告了针对政府的各项指控,因为用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临时报告第9段的话说,这是因为:“9月视察的情况不适合彻底调查关于南部苏丹,苏丹人民解放军不同派别对人权的侵犯的报告,虽然这方面已收到若干可靠的报告和资料。”第二,特别报告员用于调查除政府外其他各派对人权侵犯情况的整个时间是1993年12月10日至13日,其中还包括旅行时间,(见他的报告第13段)。毫无疑问,这样短的时间,根本不够用于进行他的临时报告第9段所指望的“彻底调查”,因为要考虑到苏丹南部面积之大以及冲突的情况。我们确信,他自己的议程并没有为他提出适当的细节以调查各反叛党派侵犯的情况。

18. 毫无疑问,从上述解释,有理由认为,特别报告员在调查除政府外,其他党派对人权侵犯情况时是不老实的,我们认为这就是为什么他把这些侵犯情况的报告局限于6个段落(第114至119段),而把87个段落(第26至119段)用于政府的所谓侵犯情况。

19. 实际上,我们感到震惊的不是特别报告员的这种不平衡的作法,而是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第7段的一段话,他把这种不平衡作法描述成是对第1993/60号决议规定的“尊重”。至少可以说,这种作法是不准确的和使人产生误解的,因为这实际上他忽视了自己的任务权限,而是单独挑出苏丹政府,来作为他不公正把戏的主要目标。

B.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特别报告员并未认真访问苏丹,还不诚实地未报告某些事件

20. 仔细读第10至16段可以看出苏丹很愿在司法部长从纽约返国后接见特别报告员;司法部长当时担任苏丹人权事务高级别理事会主席。但是由于特别报告员坚持把访问日期定为1993年12月14日至17日(圣诞节前),苏丹同意在这段期间接见他。不过,他不提苏丹的功劳,更愿感激联合国各机构,由于他未能召开一些会议,还因为政府于1993年12月18日颁布安全审查,取消了他前往卡卓卡季的访问,而间接地

怪罪苏丹。不仅如此,他也解释说,他曾要求于1993年12月16日至17日访问朱巴和马拉卡勒,政府也已同意他的要求,并为这些访问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无论如何,他于1993年12月15日傍晚决定取消访问,宁愿轻轻松松,与喀土穆的偏执人士进行室内商讨,而不愿进行核查指控所最需要的实地访问。他实在最想回去欢渡圣诞节,而不愿费事地花四个多小时飞往朱巴和马拉卡勒。讽刺的是,他说这是尊重他的任务规定。

21. 除了所有这些,特别报告员还拒绝了司法部长请他出席儿童权利讨论会的邀约;这次会议由苏丹儿童福利理事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共同主持,于1993年12月18日至20日在喀土穆举行。还有什么比这次更好的机会能让他仔细审查苏丹在儿童权利领域内的先进法律,但是我们认为他故意拒绝出席,以便剥夺苏丹政府澄清其关于此项重要问题记录的机会。令我们惊讶的是,他也未报告拒绝之事。但是,似乎他是故意这样做,以便证明他在其报告第86至108段内对儿童权利表示的假慈悲是对的,在这方面容后详评。

22. 更糟的是,他竟拒绝出席1993年12月20日举行的对他曾问及人事中一些人的开审,偏在他的报告第55段中说,他“恳切希望对这些人的审议不会象以上所述,将按照公平审讯的国际标准进行。且允许独立监察员列席”。他说些什么独立监察员,连他本人都选择放弃这个自行判断苏丹如何进行公平审判的千载难逢的机会。但是,再一次我们认为他宁愿使苏丹政府没有机会提出第一手证词澄清受到的所谓“即决审判”的无稽指控。无疑的,这是一项宝贵的证据,证明特别报告员根本不重视他的任务。另一方面,他略而不提拒绝接受出席讨论会和审判的邀请,让人对他的诚实和信用有许多怀疑。

23. 这些事件和事务显示出特别报告员并不重视召开任何会议或访问苏丹的任何地方,因为似乎早在他要求访问苏丹以前业已作出结论。

24. 事实上,这些事件再次证实特别报告员的不诚实,不仅在他的报告中一面倒地偏向苏丹人民解放军的福祉上,也在报告他访问苏丹的真象上。在这方面,特别报

告员的不诚实程度已到了与其自己的临时报告第24段自相矛盾的程度,在该段中他明白反映了苏丹政府的合作,这点也反映在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7号决议中。

一、法律框架

A. 苏丹政府的一般责任

各国政府按照国际法应尽的义务非常明显毋需详细报告

25. 似乎特别报告员深以其缺乏经验和专业性为念,并对其不诚实的报告感到愧疚,因此力图让委员会的卓越成员尤其是那些没有法律背景的成员留下印象。这样才能解释他为何用报告中许多段落(第17至21段)来专门阐述苏丹政府按照国际法应尽的义务,这件事如此明显,毋需引述,更别提详细报告了。在任何管辖范围内的法庭面以这类义务时,它们只须在审判上加以注意,不必费事地证明任何一方应尽的这些义务。

26. 不过,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倒是应提到的问题是其报告第133段中所载他为政治动机要求废除伊斯兰教法与其报告第17至21段中所提及国际公约保障宗教自由两者之间的矛盾。

B. 侵权行为、特别是违犯人道主义法行为背景

应在南部十年内战的背景下看待报告中提到的侵权行为

27. 我们完全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22段中所载的上述说法,但是如所预期的,特别报告员未予阐述最应阐述之处。内战是导致所有据称侵犯行为的因素,特别报告员却未加阐述,其实情如下:

(a) 最新一轮的内战于1983年开始,早在现政府在苏丹掌权以前,也早在无论是

尼迈里总统政府或现任政府适用伊斯兰教法以前；

(b) 现任政府现在是以前也一直是渴望达到一个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实际上刚一掌权便开始朝这个方向努力，现政府于1989年9月至10月间召开全国对话会议，并欢迎和注意所有和平倡议，一直到最近由肯尼亚莫伊总统阁下主持的政府间干旱和发展管理局的倡议。另一方面，反叛派系却一直阻止这些倡议，并为“个人和种族动机”自相残杀；也就是荷兰发展与国际合作部长普尼克先生于1993年访问苏丹时所正确观察到的(参看1993年11月23日我国提交大会的意见(A/C.3/48/17))。此外，苏丹政府还通过了一项无人能想象的调解政策，包括让南部苏丹免受伊斯兰教法法律管辖、分享权力和财富、以及执行一个联邦制度；

(c) 促进武装冲突各方之间对话的努力，其中苏丹政府出力最多，获得大会第48/147号决议的欢迎。

28.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22段内除了提及内战外，还提及1993年10月已取消了喀土穆的宵禁，但是如常地他不让苏丹政府享受这种少有的赞扬意见，所以他在同段继续说“不知道苏丹北部其他地点的情况如何”。如果两次访问苏丹的特别报告员都不知道的话，谁又知道呢？我们实在佩服特别报告员具有无与伦比的能力，凡是政府有什么正面功劳的时候，他都提得出疑点。

苏丹政府对人道主义法的尊重获得联合国的赞扬

29. 苏丹政府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内的努力导致一系列与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的双边和多边协议，促使大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认识到和赞扬这些努力。此外，秘书长的代表维耶里·特拉克斯先生曾于1993年期间两度访问苏丹，他提出报告解释和赞扬苏丹政府在这方面的广泛努力。另一方面，如果不是由于苏丹政府提供合作，大会第48/147号决议内赞扬的人道主义工作便不可能执行。

30. 特别报告员不仅假装不见所有这些重大努力，还不报告反叛派系干扰执行人道主义救济的行为，不管干扰的程度，其行为包括杀害救济工作人员、没收救济物

品、以及攻击陆运和水运救济工作。幸好,尽管特别报告员故意不提,仍不能将明白载列反叛派系所进行这些干扰的联合国正式报告予以勾消。

错误的报导

31. 特别报告员报导的错失不仅限于不诚实、遗漏和恶意详述,还包括与他承认所收到记录证据相抵触的肯定错误的报导。

32. 恰当的例子是其报告第25段中提及的苏丹的宪法。苏丹政府从未以口头或书面告诉特别报告员,苏丹目前正在起草新宪法。相反的,我们清楚地交待了此事,交给他所有现行宪法文书的副本。在他第一次访问期间,我们交给他苏丹法第一卷(第6版)的副本,其中载有宪法第1至5号法令,以及载有杂项增订的第6号法令。

33. 在他第二次访问期间,我们交给他最新宪法第7至9号法令副本,以及又一份苏丹法第一卷的副本,以确保他拥有直至当时全套宪法文书。不仅如此,我们还用一份说明信极端明白提及,由他在其助理的面前亲自收下。

34. 鉴于这些事实,我们实在不了解他在其报告第25段中所述,他“要求得到宪法草案却始终未能如愿。”

35. 假定他是无辜的,这种误解可能是因为他不懂英文,但是这项解释是无法接收的,因为他带有一名娴熟的口译员。因此,在他充满许多问号的工作表现上再加上一个问号。

二、据报道的侵犯人权事件

A. 苏丹政府侵犯人权的事件

1. 法外杀人和草率处决

这些是公平审判,不是法外杀人和草率处决

36.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26和第27段中对“法外杀人和草率处决”的问题采取了一般化和歧视性的态度。他的话非常生硬,而且毫不掩饰地充满了敌意。他似乎

摆脱了以前装出的中立假象,似乎决心不惜一切代价谴责苏丹政府,而且毫不考虑他作为联合国官员所应有的信誉。他很多话显得冲动急躁,缺乏一位经验丰富的律师和法律学者在作诉讼要点、备忘录或报告时所应有的深思熟虑和严肃性。

37. 他在报告中多次提到对企图在1990年4月发动军事政变的军官设立的军事法庭。根据俘获到的文件,如果政变成功,就将出现残酷的流血事件。根据1986年的人民军法令、该法令的议事规则和1983年的《刑事法典》,试图以武力(1990年和1991年)推翻合法政府的军官们已受到应有的指控。人民军的立法与世界上任何其他部队的立法一样,规定可以设立军事法庭和战地军事法庭。这些密谋者受到根据《人民军法令》第四十七款、《诉讼法》第一二七款和《刑事法典》第九十六款提出的指控。《人民军法令》第四十七款涉及叛乱问题,这种罪行可被判处死刑或其他类似的惩罚。这种罪行包括企图、怂恿或与其他人一道密谋进行反对合法当局的叛乱活动。议事规则第141(a)款保障被告在审判期间得到法律顾问协助辩护的权利。如对判决不服,可以向更高一级的司法机构提出申诉或要求审查,这些机构有权废除、修正或批准这些判决。

38. 在得到总检察长批准的情况下,经总司令决定,《法令》也适用于被控犯有任何上述罪行的人。这可以包括已退役的军官或平民。

39. 特别报告员多次提到的对军官进行的审判是1991年根据《人民军法令》由有法定资格的军事法庭进行的。审判进行了3个多月。被告们可利用一切辩护手段。一些被告承认犯有罪行。在26名被告中,25人被判有罪,两人被判死刑,但国家随即把他们的死刑减为无期徒刑。根据国家元首宣布的大赦,大多数被监禁者已得到宽恕和释放。在苏丹没有由政府支持的草率处决的情况。逮捕、拘留或惩罚、甚至是在南方战区,都必须服从苏丹的适当法律、有关法庭及正当法律程序的规定。

40. 根据现代国际法,在和平时处理人权问题的方法与在战争时期处理人权问题的方法不同。国际社会承认这一现实,并在1949年的四项《日内瓦公约》中对

解决战时人权问题作了规定。在发生武装冲突的地区,苏丹军队常被指责为随意杀害没有战斗力的平民。对所有这些指控都进行了彻底调查。值得指出的是,1992年11月,根据国家元首的命令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调查在1992年7月和8月期间在朱巴镇发生的事件。委员会由一位经验丰富的高等法院高级法官负责。此外,如果审理案件的军事或其他法庭采用的程序常被一些非政府组织指责为独断专行,那么人们就不能期望这种法庭作出的判决是统一的,事实上,这些法庭做出各种判决,有些被告实际上还被裁决为无罪。

41. 在国内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常会出现极为复杂的人权问题。苏丹完全遵守其在人权方面作出的国际承诺,这一点无论怎样强调都不算过分。指责苏丹武装部队在南方战区和在苏丹其他地方对平民不分青红皂白地实行暴力是没有根据的。实际上,这正是把苏丹西部变为无法无天的无人区的南方叛乱者或武装抢匪的所作所为。他们抢劫并杀害成百上千的无辜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关于效忠于叛乱集团的部队擅自随意草率处决平民的报道现已广为人知。所谓的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苏丹人民军/运动)Nasir集团指控John Garang在没有经过正当程序的情况下随意处决了他的几位政敌。负责监测这种情况的非政府组织则被指控为偏袒或煽动“恐怖主义”。其报道的“公正性”要根据他们对政府违反事件所给予的重视、同时完全无视对方虐待人权事实的情况来评估。例如,大赦国际使用“武装反对集团”这个中立的词。这也许能赋予携带武器反对合法政府的运动以合法性。

42. 苏丹政府完全了解特别报告员秘密会见有关军官的两位亲戚的情况,这次会见是由一位西方外交官安排的。这几位亲戚随后夸耀说,他们成功地使特别报告员转而反对政府。换句话说,如果特别报告员将其作为联合国尊贵代表的作用改为一个便衣侦探所起的作用,那么,显然他应为这些错误结论及其对他的信誉带来的不利影响负责。

43. 此外,他在第28段中把据称因批评政府而被枪决的Abu Bakr Mahy Al-Din Rasikn归为司法外处决类别,这种做法超出了理智和理性的范围,说明他缺

乏于其所负责任相称的判断力。应由警察负责调查,并最终由司法机构受理的简单的杀人或谋杀案件在特别报告员看来是一个值得由联合国进行调查的案件和谴责苏丹政府的手段。这种态度是对人权委员会力图实现的目标的嘲弄。真正令人惊讶的是,特别报告员并没有要求提供关于这个案件的资料,但提到他得到的有关这个指控的报道。实际上,就这个具体案件而言,保安人员的法律豁免被立即取消,这个案子已被提交给司法部。司法部目前正对这位保安人员采取法律行动。

44. 特别报告员在第30至33段中对在朱巴镇造成成千上万名平民和军人伤亡的叛国案件以及军事法庭对这个案件的处理情况不断作出充满敌意的评论,其目的是发动一场反对政府的敌对宣传运动。由于此案涉及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和欧洲共同体的两名当地雇员,苏丹政府已决定,出于对两个外交机构的礼遇,设立一个由高等法院法官负责的特别委员会,调查这个案件的情况,并将结论报告给国家元首。然而,自委员会成立以来,成百上千次的查询令其应接不暇,许多查询是由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这使委员会不得不推迟对报告最后定稿的时间。特别报告员在最近访问苏丹期间与这个委员会的主席举行了一次会议(报告第14段),但他的报告没有反映出在会上发生的情况(第30段)。在那次会议上,主席告诉特别报告员,他已正式要求人权中心告诉他中心是否还有其他新的名单,因为不断提供名单使委员会无法对最后报告定稿。然而人权中心一直没有答复。特别报告员应当与人权中心联系,以解决这个问题,但他似乎不打算这样作,因为他不希望这个问题得到解决,以便为其任务得以继续找到借口。另一方面,在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苏丹政府是在大会1992年12月18日提出要求之前,于1992年11月25日设立该委员会的。

45. 他是第33段中提到的对朱巴镇人的报复行动的情况与事实不符。叛乱部队在很短的时间内连续两次对朱巴镇发动了攻击。火箭分队对朱巴镇攻击和轰炸造成当地军民严重伤亡,在政府军部队的追击下,叛乱部队随后撤离,叛乱部队中的伤亡也很惨重。特别报告员没有提到在朱巴镇内外进行的激烈战斗,反而把这场冲突描述为政府军进行的残酷无情的报复。

46. 特别报告员在不提出任何证据或证明的情况下,对处决或草率处决“成千上万名平民”所作的结论与他作为一名律师所接受的训练以及其职业要求不符,更不要说对他的任务的要求。在没有首先确定这些证据或报道的可信性或确保消息来源不属于该国政治和军事冲突中的任何一方的情况下,不能根据个人提供的证据或一则报道就轻易作出这种指控。最令人不安的是,他关于所谓任意屠杀成千上万名无辜平民的发言完全是根据某种利益而不是以确凿事实为根据提出的,纯属胡乱指责,这种做法与一位经过训练的律师和被授权承担严肃任务的联合国官员的身份不相称。

47. 他在报告所谓对叛军占领地区空袭和向市场或靠近基督教传教团或救济中心投掷炸弹时也是这样做的。挑选指称的目标,并提到一个基督教徒作礼拜的地方使人联想起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采用的宣传手段,其目的是激发对所谓受害者的最大限度的同情。人们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被一些有关的当事人误导而采取这种心理战的做法,还是他有意对苏丹政府采取这种诋毁诽谤政策。在说明中提到的地区并没有很多建筑物,人口也不稠密,并不能确定和找到军事目标。任何经过训练的观察者都可以区分案件的实际情况与某些人力图宣传的情况之间的区别,我们认为,令人忧虑的是,特别报告员未能完成审查、确定事实,并诚实报告调查结果的任务。特别报告员提到国防军的种族特征,这只能满足那些企图把苏丹南部目前正在发生的冲突说成是种族战争的人的罪恶目的;他对苏丹人民解放军对救济列车攻击表示怀疑的企图在事实面前被撞的粉碎,因为国际媒体经常会报道这种攻击事件,而且在该区域执行任务的救济机构的报告中也会提到这样的事件。

2.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根据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1993年12月22日的报告,苏丹政府在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上的记录属于记录最好的国家之一

48.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的这个项目下常常提到“鬼屋”这个词,这是那些对政

府采取敌视态度的人经常使用的贬义词。我们认为,在联合国文件中使用这种词汇与特别报告员的身份不符,而且说明报告的叙述部分显然缺乏客观性。苏丹政府已对报告第38段中查询有关北方三位政治家的问题作了答复。这几位政治家已于1993年7月和8月从拘留所被释放。特别报告员对未能将这个情况列入报告表示遗憾(1994年1月24日的照会),理由是在收到这些资料之前已完成了对报告的最后定稿工作。但他保证在报告中列入一个增编。这个承诺并没有实现。他只在报告中提到其中两人“又出现了”,毫无疑问,这指的是离开其报告中所提到的“鬼屋”。苏丹政府认为,这种语言不仅滑稽,而且非常无理,总的说来,是不能接受的。

49. 在提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26)时,特别报告员没有提到这个情况,即尽管苏丹幅员辽阔以及各区之间通讯联络条件很差,但只要苏丹政府得到有关资料,就会对工作组的查询作出答复。事实上,有两个案件已被澄清,因在通过工作组的报告(报告第459段)之前时间不够,因此至少有一个案件无法澄清。特别报告员随意忽略了这个情况。

50. 第40段中提到的指控重复了第33段中的指控,在报告各个章节中重复这些指控的理由是,除了特别报告员使用的诸如“据报道”,或“令人担心的是”词语之外,在没有确凿证据证实的情况下,竭力强调这些指控。

3. 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苏丹政府提交的对关于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问题的答复已得到有关报告员的重视(1994年1月6日的E/CN.4/1994/31号文件)

51. 特别报告员经常提到所谓的“魔鬼出没的房屋”,在第41段声称已收到布局蓝图,并称依他所收到的资料可找到其中一幢房屋的确切地点。本可要求当局视察该特别地点以澄清这些指控。如果当局的答复是肯定的,他便可确认他所收到的资料,或反驳指控。如果答复是否定的,他就完全有道理在报告中反映这一点。但他却决定在不花费努力调查这些指控的情况下重复这些指控。

52. 他在第42段列举的酷刑手段事实上适用于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苏丹是否有使用这些手段的情况报告员根本不屑一顾。只要他的消息来源向他报告有这些手段就够了,而这些消息来源的所有内容都被写入报告,并且成为无可辩驳的资料。但是苏丹政府不同意他在第42段关于安全部门人员犯有“性攻击,包括强奸”的提法和指控。这种手段在其他国家可能非常猖獗,但在苏丹行为守则中却是令人憎恶的行为。顺便提一下,显然出于政治考虑,这些其他国家似乎无需为其行为负任何责任。特别报告员有意将此归咎于苏丹当局这一事实只能说明他很不了解苏丹及其价值观念。

53. 第44段关于退职准将 Mohamed Ahmed Al-Rayah 的案件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经常出现。特别报告员认为他反复提出的指控具有事实依据,亲毫不考虑苏丹首席大法官已任命一位分区法官受理指控,从而使当局如有必要采取法律行动的事实,也不提又将徒刑减为两年半的情况。

54. 第45段关于 Ali Fadul 博士的案件是特别报告员热衷不放案件之一,虽然 Fadul 博士1990年4月由于自然原因在居留期间死亡。他得了非常严重的疟疾病。当局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案件的细节资料,但是他似乎决心超越其职责,不断地对政府所提供的资料提出质疑。可以肯定的是,这样的态度除了反映敌视和偏见之外还已使人感到政府为和特别报告员合作所作的任何努力都是徒劳无益的。他在和政府官员交往时经常表现出不耐烦和傲慢的态度。他反复地说共和国总统无法接见他,这是不切时宜的,他不宜在今后的报告中再提这个问题。

55. 第49段提到 Ismail Sultan、Kordobeir Bashir 和 Ibrahim Bashir 的案件。他们因自然原因在 El Obeid 监狱去世,死因已由监狱医师验明。但特别报告员再次提出质疑,并且倾向于支持他的“有根据的消息来源”中的指控。由于他的态度,政府和特别报告员之间的信任差距越来越大。

56. 第50段所提到的 Babanusa 和 Wau 之间救济用品列车的案件。再次表明了特别报告员偏袒一方的态度。这趟列车通常由熟悉地形和沿线居民点的政府部队

和民众防卫部队守卫。列车经常遭受叛乱份子的伏击,造成政府部队人员伤亡,救济用品失踪。但报告没有反映这些事实,而且特别报告员还继续指手划脚大骂政府。

57. 他的关于 Omdurman 女监狱的评论至少可以说不符合事实,并且缺乏礼貌。他把自他上次访问以来所出现的改善情况说成是“微小的”。这清楚地表明他不愿意对政府的建设性或积极的作法表露出欣赏的态度。

58. 另一方面,特别报告员将《1991年苏丹刑法》中的一些惩罚形式描绘成严厉、残酷、有辱人格和不人道,并且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受批评最多 Hudud 是《可兰圣经》钦定的一种惩罚形式。苏丹在其刑法中引进了伊斯兰称之为 Qisas,即,报应法,也即被告接受程度相等于他所犯罪行的惩罚。无论这些惩罚是否严厉,穆斯林有责任在所有罪行因素一应具备时应用这些惩罚。穆斯林除应用这些惩罚之外没有其他选择,因为这是穆斯林宗教的组成部分。剥夺他们这种权利即明确地违反了信仰和选择宗教的权利,从而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

59. 此外,穆斯林相信这些法律是预防犯罪、惩罚罪犯以及国家创立和平与稳定的最佳法律。

60. 只有在伊斯兰教法本身规定的情况下才可免除或减轻这些称之为hududs的惩罚。每一种惩罚都有许多可使罪行减轻的情节。

61. 苏丹法院始终引用这些使罪行减轻的情节,因此很少动用这样的惩罚手段。这些惩罚或明文禁令事实上是为阻止,而不是为实际施加的惩罚。切除双手、切除手脚或酷刑的惩罚已有多年的历史,但应用并不广。由于举证责任非常麻烦,所以很难,或者说无法确立 hudud 罪。另一方面,所有死刑、截肢和终身监禁的判决需提交最高法院予以确定(《刑事程序法》第181节)。

62. 《1991年刑法》规定了法官可以引用以免判死刑的一些减轻情节。死者的血缘亲戚根据法律有权宽恕被告,法律规定可向死者亲戚支付血钱充作金钱赔偿,并以此取代死刑。这也有助于减少死者家属和被告之间的紧张关系。

63. 值得指出的是,苏丹南方目前不适用《1991年刑法》的这些章节。

64. 因此我们认为,特别报告员废除这些条款的要求是傲慢无理的,并且伤害了世界各地穆斯林的感情,应予撤回。我们甚至还要求人权委员会依法惩办特别报告员。

4. 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法律正当程序

65. 逮捕、拘留和审判的程序不是任意而定,而是根据刑事程序法和国家安全法所规定的法律程序展开的。因此,违背这些程序的任何行为都被认为是犯罪。特别报告员肯定完全了解这些法律,因为他在访问苏丹期间得到了这些法律文件。此外,他还收到了一份针对任意逮捕、拘留和审判指控的全面答复书。

66. 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在第52至58段还是一般性地提到了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审判,但却没有列举一宗案件。特别报告员收集这些指控违背了他的职责,因为他有责任寻找可信可靠的资料。我们在这方面确认,苏丹政府尊重个人不受任意逮捕、拘留或审判的权利,这不仅是因为国际法有这样的规定,更重要的是因为这是上帝钦定的,所有穆斯林社会必须全面执行。

67. 既定事实是,制约苏丹拘留的法律完全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五和第九条所载的任何人不容加以无理拘禁或酷刑的国际法原则。这些原则具有法律效力。《1990年苏丹国家安全法》经1991年和1992年修改在这方面有如下更详细的规定:

(a) 国家安全委员会只是为了保护公共安全才可命令不超过三个月的拘禁;

(b) 拘留犯有权被告知拘留原因;

(c) 拘留犯不容加以任何肉体伤害或残酷待遇;

(d) 拘留犯还有权就不符合法律所规定的保障制度的情况向有关地方法官申诉;

(e) 国家安全委员会如认为公共安全有此需要可命令延长三个月的拘禁期限,但延长拘禁的命令须经司法复审;

(f) 不得再次拘留司法复审后被释放的人,除非释放已满一个月,或经有关地方法官的事先批准;

(g) 法院根据《国家安全法》宣布无罪释放的任何人不得因怀疑其犯有破坏国家安全罪而受拘禁,除非从无罪释放之日起已满一个月,或经地方法官的事先批准;

(h) 任何违反上述条款的人将受到至多可达十年徒刑的惩罚。

68. 上述严格的法律制度将拘禁置于严格的司法监督之下。除此之外,苏丹政府还进一步采取了下列措施:

(a) 《1991年苏丹刑法》首次规定对拘留犯施加酷刑或虐待的一切行为均为犯罪(第89、90和115节);

(b) 司法部长办公厅的一位指定法律顾问可对拘禁中心做不经预约的探访,以便确保拘留犯受到合乎法律的待遇,并将任何滥用职权的执法官员诉诸于法律程序。数据表明,1991年11月至1992年12月的期间,对23位怀疑对拘留犯施加酷刑或虐待的保安人员提出了刑事指控;

(c) 有关当局已着手为保安人员举办研讨会,邀请著名律师和舆论领袖向他们讲解有关禁止对拘留犯施加酷刑或虐待的国际公约、宗教教义和国家法律;

(d) 成立了许多司法和其他调查委员会(朱巴事件、Kazan Jadeed,等等),以调查所有涉及到滥用职权的指控。已对而且将对任何被发现滥用职权的执法官员提出法律诉讼。

69. 本文已就苏丹拘禁法律制度的理论方面作了诸多论述,需要补充的是,如对苏丹政府所受到的指控作客观调查,结果将毫无疑问地表明,大多数指控是毫无根据的。读完下文就会明白这一点:

(a) 特别报告员本人(当时他是独立身份专家)在他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第27段(E/CN.4/1993/R.4)中指出,苏丹政府将被大赦国际和其他消息来源声称曾遭受任意逮捕和酷刑的Louis Gore先生介绍给他。独立身份专家在该段

披露了指控的事实真相如下：“Louis Gore被直接介绍给独立身份专家。他告诉独立身份专家说,他曾被拘留三天,但没有遭受酷刑。粗看起来,他的总的身体状况和行为似乎属于正常。”向特别报告员反映的大多数对苏丹的指控都类似于有关Louis Gore的指控,但是政府没能方便地将有关人士介绍给特别报告员,因为指控案例众多,苏丹的幅员辽阔,特别报告员对苏丹的访问又很短;

(b) 独立身份专家还在苏丹探访了一所监狱(Kober监狱),并作了如下描述:
“Kober监狱约有15人曾经参加过1990年的阴谋。由于连续几次大赦,已经给他们减刑……,这些人的身体状况,……很好,因为他们的亲戚定期地为他们送去食品、书籍、报纸、无线电广播和一台电视机。……独立身份专家倾向于认为,在Kober监狱人权受到了尊重。独立的消息来源也持同样的看法。”难以置信的是,一如独立身份专家所证实的,如此热情地尊重参与反政府阴谋的人的人权的政府会象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引述的反对苏丹的指控所说的那样去侵害其他犯有较轻政治罪的拘留犯的人权;

(c) 我们过去曾遇到过对苏丹提出的不公正指控,例如,大赦国际在其1992年11月30日的文件(AI 编号: AFR 54/33/92)中指控说,有20位人士被关押,人们对他们可能遭受酷刑表示严重的关切。大赦国际当时在发表这些指控前也没有花时间与苏丹政府联系,以求澄清。结果,虽然这些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却仍写进报告,据说被拘禁人士中却有7人从未遭受逮捕,12位人士被捕的时间很短,调查结束之后即被释放,有一位因贪污被普通刑事法庭判了四年徒刑。拘留犯是在1992年10月下旬对Malakal市发动武装袭击造成多位平民丧生之后被捕的。在当时情况下采取这样措施完全是正常的,可以找到有关人士证实酷刑指控与事实不符。特别报告员故技重演,将毫无根据或已经澄清的指控重复了一遍。

70. 最后,我们认为,有人出于政治和别有用心的目的,利用并正在利用崇高的人权问题和作为非常重要机构的人权委员会的程序。如果我们听任这种势头继续发展,保护或促进人权的任何努力肯定会失败。

5. 不符合国际规范的形式立法规定

刑法的规定与国际准则并无不符

71. 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提到苏丹实行的刑法包含两个主要组成部分：一个是哈德罪行，另一个是Guisas罪行。据他的观点，这两个组成部分违反了苏丹作为签约国的一些国际公约的规定，但他没有指出对哈德罪和Quisas罪的执法与哪些公约相抵触。

72. 我们对这一说法的回答仍然是我们已经说过的话，我们再次敦促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收回他呼吁废除伊斯兰法的说法，并对他冒犯全世界所有穆斯林的感情一事绳之以法，这是因为他的要求是不公正的，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正当国际盟约》中规定的宗教自由。

6. 奴役制、奴役、奴隶贩卖、强迫劳动 和类似的制度与习俗

73. 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这一部分中，对他在该报告第65段中所作出的结论并没有把握。在这一段中他说：“这些作法发生在部落里的论点并改变不了下列事实：这些作法似乎属于《禁奴公约》(1962年)第1段范畴...”特别报告员在措词上的这种无把握显然是由于他缺乏对他在报告这一部分所需叙述的道听途说与1991苏丹《刑法典》中强硬、明确和有根据的措词两者之间的比较。在该《法典》中，诱拐罪(第161条)、劫持罪(第162条)、强迫劳动(第163条)、非法监禁(第164)和非法拘留(第165条)均分别处以不超过七年、十年、一年和三个月的监禁。

74. 甚至外行人都不会向特别报告员那样来解释《禁奴公约》第1条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公约》第1条和第7条的。《禁奴公约》第1条将奴隶制的定义说成：“奴隶制为对一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利的地位或状况”。考虑到上文所概括的法律措施，特别报告员通过他在他的报

告中汇编的指控和道听途说,无法证实在苏丹当局了解情况的前题下,在苏丹任何地方对任何个人行使了属于上述所有权的情况。《补充公约》第1条涉及了完全废止或废弃奴隶制制度和/或作法,例如债务质役、农奴制或其他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制度性做法。根据1991年颁布的《苏丹刑法典》的明确措词,特别报告员是不应该把苏丹各个地区所发生的部族间争斗及其后做法归于上述《公约》的。《补充公约》第7条。根据1926年《禁奴公约》所通过的定义,把奴隶制定为“奴役地位之人”。第7条把奴隶贩卖进一步规定为“意在使一人沦为奴隶之掳获、获得或处置行为...”,即主观意念的因素是决定性的。而在苏丹的部族间的争斗中,通常造成冲突双方都有俘虏和战俘,但均无此种意念。因此,特别报告员试图将这一《公约》解释为适用于苏丹的情况的作法是充满恶意的。以下事实也可以对此加以反驳,伊斯兰教作为苏丹大多数人的宗教,早在1926年通过《禁奴公约》之前几百年,就回避和禁止奴隶制的所有形式与作法。

75. 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这一部分中还有意涉及包括人民防卫部队和所谓圣战者组织等准军事部队参与了他所描述的奴隶制做法。在这方面,我们相信特别报告员得到了错误的情报,他所得到的有关这些部队的报告绝对是不准确的。然而,无论这些做法存在与否,如果违反了1991年《苏丹刑法典》的有关规定,苏丹政府是会全面执行法律的。然而,这在方面新的东西是,特别报告员涉及了人民防卫力量等准军事部队。而这些部队执行的是一项崇高的任务,即保护救济路线,并打击那些经常干扰救济行动的土匪和不法分子们。特别报告员对人民防卫力量作用的错误判断暴露了特别报告员从事的是一项带有偏见和政治动机的任务,以及他旨在伤害苏丹亲伊斯兰教政府的目的。

76. 仇恨、无理性和恶意导致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一份苏丹作为会员国的联合国官方报告中,把在Al-Dhein、Khor Tagat、Gomelai、Jalabi、Kelekela、Muglad和Shahafa的流离失所人士营地描述成来自苏丹北部或甚至国外的人用金钱或如骆驼等实物购买妇女和儿童的营地。事实上,这一指控是对真理的歪曲,除此之

外也清楚地表明了特别报告员的恶意，他直接污辱了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苏丹政府要求特别报告员证实这一指控，否则人权事务委员会有义务纠正其报告做法，并指定一个特别委员会调查特别报告员对一具体指控的态度。

77. 苏丹政府全面拒绝加斯帕尔·比罗先生就苏丹境内人权状况所编制的毫无根据的报告，并要求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背叛他的任务权限一事进行调查。

7. 良心自由

78. 令人遗憾的是，如果苏丹政府被指控没有执行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判断标准，那么苏丹政府就肯定粗暴地违反了人权。第66段中对“属于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民族的人进行文化和语言同化”的政府政策进行了全面而完全无根据的评论，这些评论不仅是令人难以相信的，而且也与特别报告员自己所提出的一些其他带有恶意的指控相矛盾。这也表明他的唯一兴趣是在他的报告中尽可能多地塞入对政府的诽谤甚至不惜牺牲前后一致性，从而使自己成为一个十足的大傻瓜。没有任何证据，他就声称政府用各种经济诱惑，包括分配土地、救济食品、就业和甚至暴力来引诱人们进行宗教和种族方面的同化。

79. 就算假定政府十分愚蠢和无理性，想通过杀害人民、把他们赶出家园或扣留给他们的救济品而使政府及其宣传的价值观对这些人产生吸引力，经济现实也不可能使这种做法切实可行。考虑到经济现实，在苏丹，政府雇用与其说是一个奖励不如说是一种牺牲。正如联合国的记录表明，主要是由各非政府组织管制救济品的提供，而这些组织大都是基督教组织和西方国家的组织。如果有些人错误地认为改变宗教是得到救济品的一个途径，这正是基督教传教团体遗留下来的作法，在英国统治苏丹期间，这些传教团垄断了教育和服务，并只向那些接受过洗礼的人提供教育和各种服务。许多西方与教会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试图重演他们前辈的作法，使用的战术和特别报告员兜售的一样，散布关于穆斯林的谎言，从而维持住他们对人民不巩固的控制。政府一直努力教育人民不屈服于这种诡计，但我们的努力得不到某些非政府

组织的帮助,这些组织对散布谣言有兴趣。伊斯兰教从来就不需要这种动机以便进行宣传;事实正相反。政府所宣传的伊斯兰教价值观已经得到绝多大数人口的支持,这就是为什么政府宣传这些价值观的原因。

80. 特别报告员恶意地暗指把家庭分散至一些难民营中的做法是政府故意而为,目的是进行同化。他还暗指为流离失所者提供教育的只有信伊斯兰教的非政府组织。就这两件事而言,我们遗憾的说,他是在故意进行误导。如果他想找出事实的话,他就会发现为流离失所者提供教育的是国家。事实上,穆斯林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教育设施是私立学校,而且学费非常昂贵。流离失所者无法进入这些人们梦寐以求的学校的。国家的教育和许多其他国家的一样,反映了最低的共同文化水准,国家还给宗教和语言少数民族提供特别津贴。谁也不会因为美国、英国(或匈牙利就此而言)在其学校中使用的教育媒介是多数人使用的语言,或因它们在教育制度中迎合该领土境内的文化而指责这些国家对少数民族有偏见。这是教育的全部意义所在。苏丹政府尽一切努力照顾到少数民族的需要,例如,在本届政府领导下,北方的国立学校已第一次开始教授基督教,以照顾到不断增长的需求。除此之外,在喀土穆和其他地方还有许多有名的教会学校。因此,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指控是不真实的。

81. 特别报告员声称安全部门“没收了”Mahdi墓地周围的宗教中心,这些情报是完全错误的,反映了特别报告员情报的质量,并反映了他在证实其指控时所体现出的草率态度。该中心并没有被没收,因为该中心已经是国家的财产。把管理该中心的责任从文物部转到可兰大学的行政决定之目的在于提高该中心的价值,将其作为所有苏丹人活生生的宗教和国家象征。特别报告员引用的关于“没收”由Ansar al-Sunna 或Khatmiyya教派主持的清真寺的“报告”,和他的大多数指控一样都是不真实的。同样不同真实的是其他派别或宗教社区的成员受到骚扰或成为受打击的目标,因为事实正相反,政府鼓励所有这些团体具有自我表达的自由权利。

82. 报告中说安全部队对教会人员进行审讯,这与审讯其他任何公民的情况一样,不应从源于宗教偏见这一点来判定。如果这样做,就会把所有的神父和修女作为

目标。然而,教会人员中的大多数都与政府保持良好关系,政府对该国的所有教会提供补贴。但是,如果教会人员试图勾引15岁的女孩,而该未成年者及其家庭提出了法律诉讼,法院也对其作出裁定,如果政府进行干扰以阻碍执法,那么政府就严重地违反了每一项法律原则。这件事不是政府针对某个主教的问题,而是受害的第三方的权利需要得到法律的保护。特别报告员和他所雇用的那些人似乎完全不关心这些权利。这件事更加表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不是关于权利。

83. 在苏丹的宗教活动,特别是基督教福音传道都应遵守法律,法律是为了保护国内的宗教和社会和谐。甚至在殖民时期的英国当局也承认这一点。教会领导人必须遵守指导这些活动的法律和规定。法律规定了如何处理这些情况。这些法律适用于穆斯林和基督教,基督教徒不应仅因为秘书长和报告员也信奉基督教就具有蔑视法律的特权。我们不能接受外国人在这一领域发号施令,因为政府和每一地区的地方当局可以对该地区宗教和谐的最佳利益作出最好判断。

84. 只有象特别报告员这样的一个人施过坚信礼的、反穆斯林的疯子才可能说出如下这段话:“在Ingessana部落的人中间,伊斯兰教化的进程已达到令人吃惊的程度”。对伊斯兰教的扩展表示吃惊也许是特别报告员的独有权利。(他一点也没提到有报告说在政府控制的地区和由反叛分子控制的地区,转而信奉基督教的人数令人吃惊,而且到1993年2月,在喀土穆省新增加了572个教会,这种教会扩张的程度也令人吃惊)。然而,他必须首先纠正他的事实。首先,并不是在达马津省的所有居民都是Ingessana部落的人,该地区大多数人口(如果我们有必要再一次使特别报告员吃惊的话)已经是穆斯林了。人民防卫部队是由信奉多种宗教的人员组成的。

85. 穿着校服是有关规则规定的,并反映了大多数人民公认的准则。私立学校,尽管大多数私立学校是穆斯林私立学校,是不允许按照自己的规定强行穿着校服的,因为这不尊重上述准则。在没有规定穿着校服的地方,例如大学,政府并不干预,如果我们需要再一次使特别报告员吃惊的话,我们可以告诉他,在大学的大多数学生也出于自愿遵守伊斯兰的准则。既然学校的大多数人是穆斯林,既然歧视儿童是违反

教育原则的,那么唯一自然的办法就是所有人都遵守大多数人公认的准则,而这一点也不违反少数民族的价值观。在基督教义中并没有说穿着体面是违反基督的教诲的,事实正相反。因此我们看不出这种喧嚷有什么意义。我们感到十分不快的是特别报告员及其背后的人的厚颜无耻和傲慢态度,其程度以达到他们认为应他们来告诉我们的儿童应在学校穿什么。那么下一步是什么呢?

86. 按照他公然的偏见,特别报告员忠于职守地对所谓在战斗中摧毁教堂提出指控。但是,他的报告中并没有提到以下事实,苏丹人民解放军在它们所占领的所有地区,开始总是割断清真寺里伊玛目和宣礼员的喉咙。在苏丹人民解放军所控制的领土内的大部分清真寺不是被摧毁就是变成弹药库或酒库。与之相对照,政府或政府所控制下的部队就从来没有对进行朝拜的地方作过任何亵渎的行为。政府是不能做这样的事的,虽然政府军的士兵近半数是基督教徒。因此,特别报告在缺乏宗教自由的地方视而不见,而在不存在迫害的地方却看到了迫害。人们会问这是为什么。

87. “jihad”一词在阿拉伯文上是“圣战”的意思,是苏丹人民文化和语言遗产的一部分,我们在大多数苏丹人开展一场正义的战争以维护社会的共同利益时使用这一词,并不认为有任何错。科尔多凡省南部地区的情况尤其与之相关,因为居住在那里的属于所有种族集团的人民正在保卫自己而抵抗一个一直在严重破坏大多数人民生活已达到其政治目的的少数民族,这一点特别报告员不情愿地作了报告。当然,在这种情况下,为反对侵略进行自卫的斗争是所有正义中最正义的,那里的人民有权利以他们所珍惜的象征词汇来描绘这一战争。

88. 穆斯林一致遵守关于叛教的规定,并以此作为他们信仰的一部分。苏丹政府、特别报告员以及任何其他世俗的势力都无权改变之。政府对这一点的解释是最不具偏见的,并根据穆斯林们广泛的意见。我们在这不是和联合国或任何其他人讨论关于信仰的最基本问题的。我们只是力求对那些可能因此而获益的人进行一点启发。

8. 表达意见、结社与和平集会的自由

89. 特别报告员一贯地未弄清事情的真相便轻率作出判断,表明他完全不尊重他寻求“可靠资料”的任务。他完全忘记了去年通过法律,给予私人公司印行报纸和其他出版物的权利。他也忘记了政府自1994年1月28日起已放弃对各大日报及其出版社的一切控制,允许它们作为私人实体同其他私人拥有的出版物竞争。现在已有至少一家新的私人出版社成立,同其他私人公司竞争。因此,他所有关于政府垄断新闻的言论全是多余而不中肯的。即使在无线电和电视领域,政府的网络经费不足,无法同有力的国际无线电和电视广播机构竞争,国际网络在苏丹自由广泛地收看。事实上,应该是政府抱怨难以打入民间和使其看法和实情得以被聆听,因为有力的国际新闻联合大企业(和特别报告员)一直给政府反对方留出时间并加以相信,而政府的意见无人听闻。

90. 特别报告员想把新闻界同如何解释刑法连在一起是诡诈的。刑法内惩处诲淫出版物的条例与几乎任何其他国家的条例相类似,说当局被新闻界支配是荒谬的。加倍荒谬的是,他声称新闻界接受这些同样当局的指示。他们声称的关于没收某些出版物的事正是他们对不懂事务作出轻率、不慎重判断的典型做法。他不可能知道有关出版物的内容,或者是否包括可能严重破坏国内公共关系的煽动性材料。一个人怎么可能对一件完全不知道的事作出判断,除非这类报道当时是以偏见和恶意为主宰?

91. 在世界上任何国家内,选举和政治结社的资料都由法律规定。只要规定允许自由表达意见,无歧视地让所有公民充分参与,某些造成公认伤害形式的社团和组织应予暂时禁止。对于导致一再僵持、有害国家进展、增加冲突与不和谐的情况,要设法超越,向前进展,不过是常识而已。而反对方甚至要求恢复信誉扫地的政党制度。反对方的方案要求一段五年临时期间,不让任何政党参与政府。现任政府不过是执行原则上获得一致意见支持的政策,其方案与反对方采纳的不同,获得更多普遍

支持。最后,人民将由选举他们所信任代表的方式决定他们愿意国家如何治理。我们也不想听失业律师告诉我们该如何治理我们的国家。

92. 特别报告员根据错误情报发表的关于喀土穆大学学生看法的言论不比其他他无知的、极端偏见的言论更好。苏丹举行了一次选举,由一个独立委员会管理,并由所有候选人代表观察。只是在宣布结果后,落选党派才指控它不合规定。它们的声称经由另一独立司法委员会调查,宣布其为无根据。特别报告员对处置他方的合法程序表示困扰,而不管他们违反大多数人权利行为的不合法性,不过显示出他同情的是何方而已。

93. 特别报告员提不出证据来证明他所声称的苏丹大多数律师联合抵制律师协会的选举,甚或对其协会正在拟订规定的方式有任何疑虑。所指的规定是由律师本人提出的,并且是在与他们充分协商下颁布的。一批住在海外的前任律师,其中一些已有二十年以上未在国内执业,他们的意见是不能代表国内律师意见的。

9. 儿童权利

94. 一开始,我们谨提出,特别报告员完全没资格报告苏丹境内儿童的权利,显然的理由是,(当他在喀土穆时)他拒绝出席在苏丹国家儿童福利理事会与儿童基金会共同举办下,从1993年12月18日至20日在喀土穆举行的儿童权利问题讨论会的正式邀请。他拒绝邀请的理由是他已决定1993年12月17日,也就是讨论会开幕前一日离开喀土穆,以实现他的圣诞节计划。

95. 不过,这是苏丹为特别报告员大开门户,让他在联合国主管机构(儿童基金会)在场的情形下,取得关于一个极重要(儿童)问题第一手资料的明证,但是他拒绝利用这个机会,使得他没有资格深入报告在他的报告第86至168段内所载的无根据的指称,其中他用极夸大和渲染的引句开始说,“特别报告员从苏丹各地收到许多关于侵犯《儿童权利公约》(1989)内所规定的儿童权利的报告”。

96. 特别报告员的态度便是使用这类渲染的言词来扭曲政府的形象,而他的任

务要求他在重述这类报告的内容时先予核查。

97. 关于任务规定的不同方面的情形,苏丹政府极愿让特别报告员知道苏丹境内儿童权利的实情,但是由这件事证明,特别报告员假装不见,也充耳不闻。无论如何,政府仍继续努力,这就是为什么政府决定一俟该讨论会闭会即用快邮将讨论会的最后报告和建议送至特别报告员的住址,交给他;他在那里欢渡圣诞节,并用他的想象力报告苏丹境内儿童的斗争。如所预期的,他未报告此事,甚或承认收到送交他的文件。

98. 至于苏丹境内儿童权利问题的实质,兹答复如下:

第一: 在理论级别上

99. 儿童基金会驻喀土穆代表Tarig Farougi先生于1993年12月18日在上述讨论会上的发言中提到以下事项:

- (a) 关于苏丹境内的儿童,我们注意到,在过去四年期间,有许多明确的进展;
- (b) 苏丹是《儿童权利公约》的推动者之一;
- (c) 苏丹是批准该公约的第二个阿拉伯国家;

(d) 苏丹批准该公约,没有任何保留。这点完全符合最近呼吁的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内所载最低限度的保留。

100. 除了儿童基金会代表的发言,以及在理论级别上,我们谨提出以下意见:

(a) 儿童权利现在不仅是苏丹法的一部分,实际上,儿童福利已按照1993年10月16日颁布的第7号宪政法令第7条成为政府的一项宪政义务。我们相信没有一国已达到这么远的地步,这种开创精神应获得特别报告员的赞扬;

(b) 上述讨论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关于审查和修订有关儿童的所有法律的倡议,因为司法部长按照1993年5月22日第39号决议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苏丹境内儿童法律的混淆言论实际上述及的是一件早已由政府处理的事项,而这项倡议获得在儿童基金会主持下举行的一个讨论会的承认和欢迎。

这一重要和有关的资料应该已由特别报告员收集到,他在不到四个月期间已访问苏丹两次,而这项资料便放在儿童基金会驻喀土穆办事处供随时取阅。

第二: 在实际级别上

101. 儿童基金会代表在讨论会上也提到实际方面,他说:

(a) 1992年,苏丹着手了一项保护和造福儿童的国家计划,因而成为仅有的四个已这样做的非洲国家之一;

(b) 在这方面可以提及许多成就,包括关于儿童权利的瓦德·迈丹尼讲习班、全面免疫接种、以及苏丹行动生命线的开始和成功地继续。

102. 在着手了这项国际计划和达到这些成就后,一个讲理的人还会对苏丹在实际级别上要求什么。事实上,还有许多其他成就,但是我们只愿提及联合国一个主管机构代表所承认的,以显示特别报告员的报导是如何偏颇。

103. 最后,值得提及的是,政府已表示致力执行该讨论会的建议。

流浪街头的儿童

104. 从国际新闻报导上,几乎人人都熟知街童面临的重重危险,诸如吸毒成瘾、色情刊物、卖淫和售卖器官等。

105. 苏丹政府在这方面的战略是采取有效的、预防性和治疗性措施,以便预防,并在必要时将这些罪恶整个扑灭。这项战略一直是,现在也是进行得极顺利。特别报告员本人带着所有偏见并未报告任何这些罪恶的存在,但是正如预期的,特别报告员对政府的努力毫未表示承认或赞赏。

106. 但是,特别报告员并未因他未能承认政府的努力而不再作对,反而尽力弄出一个打击苏丹的案例,指称政府违背儿童的意志正在将他们集中在某些营地,而这类行动只应由法庭的法令执行。

107. 事实上,这项指称是无法成立的,因为它与《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抵触,该

条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108. 由前述条款明显看出，关于儿童的福利行动并非在所有情形下皆需法庭命令。公私福利机构和行政当局只有在一个条件下才可采取关于儿童的行动，即这类行动均应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109. 政府事实上并未做出超过上述条款所授权的任何事，而其在这方面的国家计划还受到儿童基金会代表的赞扬，认为这个计划使苏丹成为具有这类国家计划的四个主要非洲国家之一。另一方面，街童真正在与政府的福利方案竞争，由于预算限制，这些方案只限于有限数额，因此，特别报告员怎敢说这些儿童是在违背其意志的情形下被拘禁的。

110. 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91段所解释的，在他第二次访问苏丹期间，他私下曾与一名在这些营地被拘留三年的儿童会面。应该注意的是，这名儿童并未作证说他在违背其意志的情形下被拘留或留置，或他曾遭受任何宗教或政治的灌输。无论如何，在特别报告员第二次访问期间开始对这些营地提出询问时，便第二次受邀访问营地，但是，令人惊讶的是，他拒绝前往。在他的报告中，他设法为他拒绝访问这些营地找借口说，时间已是傍晚，但是他没有告诉我们，为什么在他取消他至朱巴和马拉卡勒的行程后未再要求访问这些营地。一如往常，似乎他宁意从与偏见来源进行的室内协商取得资料，而不意本人亲临和亲眼目睹，以及收集第一手资料。因此，特别报告员没有资格报导关于这些营地的任何事，他对《公约》第3条的误读也是不可原谅的。

111. 我们用以下的其他意见总结这个问题：

(a) 第88段内对一些法律标题的错误注释太微不足道，不值得报告或答复；

(b) 在同段内，特别报告员把他本人的错误推在政府的身上，责怪政府未给他某些法律副本，而第1993/60号决议内规定的正常程序是特别报告员应找寻资料。因此，因为他没有要求一份副本而未获提供，就是这么简单。同样的辩解适用于同段内

提及的关于高级理事会的活动,以及与社会规划部代表的会谈;

(c) 特别报告员对儿童在这些营中的生活条件表示满意,并证明教给他们各类课程,包括数学(第92段);

(d) 如报告第94段所述,政府向各专门机构报告了营地详情。这类报告包括CRC/C/3/Add.3和CRC/C/3/Add.20等文件。

诱拐儿童

112. 第95段内所述绑架儿童的问题是不真实的。如果不是特别报告员本人便是他取得资料的来源所虚构的。但是,如果他提供了从事这类非法行为人员的确切姓名,政府将毫不犹疑地对涉及人员即刻采取法律行动,尤其是因为按照苏丹刑事法,诱拐罪应受10年以下徒刑或罚款或两者兼具的惩罚。

未成年人的地位

113. 关于未成年人的地位,特别是关于第96段内提及的刑事责任和死刑,特别报告员完全同意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初步意见,我们只需在此重复说,苏丹政府已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委员会,上面已提过,特别报告员拒绝出席的讨论会的最后报告中也对这项倡议表示赞扬。事实上,如果他出席了讨论会,或至少阅读了交给他的讨论会的最后报告,他就不会在其报告中写出所有这些关于儿童的段落(第86至108段)。

买卖或贩卖儿童

114. 特别报告员在第97和98段内报告了一个关于诱拐和买卖大量儿童的极严重指称。但是,他未提供按照其任务规定应提供的可信和可靠的资料,以便政府立即对所有涉及这类恶行的人采取法律行动,反而轻描淡写地说:“大规模诱拐或贩卖(包括买卖)似乎是…进行的有组织和有政治目的的活动,…似乎确有根据”。这一号称大量的诱拐如果确实存在是不可能掩盖的,如果他不能加以证实和证明,还有什么可

以核查的。

115. 我们相信这些指称是没有任何实际根据的,但是特别报告员报告它们的意义只在扭曲政府的形象。这个别有用心的意图甚至使他为追踪这些指称如第98段所述,回溯到1986年,他忘记了在其报告第8段内所拟订的任务规定:“所以,特别报告员决定在最后报告中集中处理1989年6月30日以来所发生的侵犯情事。

儿童身份和教育权利

116. 特别报告员在第99段内提出关于改变宗教信仰和改变姓名的指称时甚至懒得提及资料的来源,更别说对来源的信用或可靠加以评论了。因此,我们提出,这些指称是不真实的,不应报告,因为如果没有任何可信的证据而报告这一严重的指称将对政府产生消极影响。

117. 另一方面,特别报告员在同段内报告说,他本人亲眼目睹在流离失所人员难民营里对儿童进行宗教和政治灌输,但没有告诉我们其意义何在。因此,别无他途,只有要求特别报告员证明在任何这些营地内发生的事如何侵犯了这些儿童的人权。

118. 第101段内所述强行规定阿拉伯语作为唯一的教学用语,并未侵犯人权,而是属于任何主权国家政府的特权,特别报告员这种未经授权的干涉是不可容忍的。

冲突地区的儿童

119. 我们完全赞成第101段内所载下述言论:“特别报告员还可以证实儿童在冲突中被苏丹解放军的各个派别作为士兵使用的事实”。我们促请特别报告员支持政府努力将这些儿童带返他们的家庭,并谴责苏丹解放军进行这类不道德和非法的做法。

妇女权利

120. 关于第102段中所称的妇女权利,我们再度质疑特别报告员说新的法律和新

条例“引起了各国和国际上关于妇女权利的活动分子和组织的关注”。事实上,除了特别报告员的想象之外,根本没有这类法律和条例,因为苏丹的妇女一直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甚至在许多西方国家还没有承认同工同酬的权利之前,已经享有这种权利。

121. 关于妇女在某些案件中的证词,我们希望特别报告员知道,这是真主的教谕,因此是许多人权公约中所保障的宗教自由的一部分,所以我们不能容忍对这一问题提出任何意见。

122. 特别报告员觉得不得不肯定地报告苏丹妇女所享有的政治权利,是不错的。他在第104段中说:“就妇女的政治权利而言,特别报告员指出,尽管苏丹不是《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2)的缔约国,但没有收到任何关于排斥妇女参加政治活动(包括选举和被选举权利担任公共职务和履行公共职能)的报告。”苏丹政府一向坚称,苏丹即使没有国际法上的义务,但是仍尊重人权,不过在特别报告员自己予以证实之前,没有人加以注意。

123. 虽然如此,特别报告员在同一段中说,他收到若干胡乱开除妇女的报告,但因为没有提出姓名,政府无从采取补救行动,同时保证现在没有这种行动。

124. 关于第105和第106段中的话,我们要解释:关于Muhram的要求,是真主的教谕,我们前面关于真主教谕的意见在这里也适用。关于在公共场所露面的规定,无论是妇女在公共场所的衣着或其他方面,都是劝导性的,公安警察部队并不是专为执行这些规定而建的。

125. 第107段中提到的妇女监狱问题,引起特别报告员在第一次访问时的注意,他要求当局改善生活条件。政府立即采取了措施,专为此拨出五百多万苏丹镑。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访问时亲自看到进展,并赞扬政府的努力。现在他又提出一个新的问题,说妇女因为卖酒,而被定罪,而卖酒是她们唯一的谋生方法,她们无法付罚款,我们很高兴向特别报告员报告,政府对这事深表关切,已经在他注意到这件事之前采取措施,包括将200名妇女在刑期届满前释放。社会规划部正在努力以社会手段

解决这一问题。

126. 我们欢迎第108段中公正地说明已采取的立法步骤和苏丹妇女总会发动的全国性宣传,反对妇女的割礼和其他有害习俗。

10. 迁徙和居住自由,包括离开和返回本国的权利
以及拥有身分证件,特别是国籍证件的权利

127. 关于报告员报告中的其他事项,他又在迁徙自由和居住自由,包括有权离开和返回苏丹和持有个人身分证件方面,企图给人一种错误的印象。

128. 根据《宪法法令第7号》,在苏丹境内,从依法有行动自由的权利,并有选择居住地的自由权。除了法律所规定的、并为所有各国司法制度所承认,为保卫国家安全、公共秩序、道德或其他人的自由权外,这类权利不受任何限制。特别报告员所提到的在南部科尔多凡和南部各省内的限制,是那些地区当前紧急状态所必要的,因为是战斗地区,并且已经正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他是文书的保存人。

129. 报告中这一部分关于将重要人物软禁的说法根本是不正确的。报告说离开苏丹要经过非常困难的官僚手续,或者批准与否主要取决于政治原因,也是不实的。最近有许多反对派的政治领袖离开国家,还有人在申办离境,没有受到这种手续的困扰。

130. 关于特别报告员报告的第113段,苏丹驻开罗和其他地方的大使馆并不扣留反对政府嫌疑的人的护照。苏丹驻开罗大使已经申明,如果有人有这种申诉,可以直接跟他联系。特别报告员在第113段中显然是无中生有,制造问题。

B. 其他各方的肆意侵害行为

131. 自从1983年南部发生最近这一轮内战之后,在南部苏丹的人民解放军犯下了许多严重侵害人权的事件。特别报告员收到关于任意扣押政府军士兵和该党内部异议分子、包括拘留中行酷刑的资料,但是他在报告中没有予以核实,因为他甚至不

知道若干士兵被捕和被审判的背景情况。事实上,1990年发生一次政变企图,被政府部队阻止。政变失败后,依法进行了调查,无罪者释放,证实有罪的经军事法庭审判。大家都知道,任何人要推翻一个政府,失败后就必须按照该国的法律承担后果。所以我国认为特别调查员是完全歪曲了事实,否则经详细调查后事情是很简单明了的。

132. 我们也认为,苏丹人民解放军分裂为两个派,随即火并,是造成了极大的混乱,因为双方都滥肆攻击平民。政府部队收回苏丹人民军所占领的大多数城镇,让平民回到镇上,寻得安全、粮食、医药、衣著。政府现在正照顾这些平民,许多家庭团聚,政府欢迎非政府组织在这一过程中提供协助。因为苏丹人民解放军裹胁了许多儿童,政府一再呼吁苏丹人民解放军,让儿童们回到父母身边,但是毫无作用。

133. 不过,必须强调的是,叛军两派的战斗,阻挡并且危害了救济工作还造成一件可悲的事件;三位联合国救济工作者和一位外国新闻记者,于1992年9月在尼米尔附近被杀。苏丹政府谴责这一事件。不幸的是,对这罪案的犯罪者没有任何惩罚,特别报告员似乎故意无视这一事件。

134. 同时,1992年12月5日,在内罗毕达成协议,向南部苏丹饥荒地区提供救济品,但是苏丹人民解放军破坏了协定。1993年初,同非政府组织成立一项国家协议,同年秘书长的代表两次访问苏丹,表示赞扬政府的安排,但是苏丹人民解放军又阻挠这一协议的执行。

135.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苏丹政府运输救济用品和人道主义物资的努力。不幸的是,苏丹人民解放军阻挠供应用品的运输,没收了若干河上的运输品。这一行为已经由联合国官员予以谴责。目前他们拒绝开放前往肯尼亚的道路,因此阻止救济物品到达边境地区。

136. 令人实在惊异的是,特别报告员在他报告中的这一部分指称苏丹政府屠杀平民,但是没有去核查真相。事实是,屠杀乃是苏丹人民解放军内代表丁卡和努厄尔两派的战斗造成的。

137. 报告还指责政府歧视持异议的一些人民。事实上,苏丹的全体公民,不论宗教派别,过去都和睦共处,没有遭受歧视或宗教的不容忍,但是这一情况在1983年叛变暴发后就整个改变了。叛变使南部人民遭受了巨大的苦难。一个例子是赤道省人民的遭遇,因为他们尽力要保护家庭和财产,阻止叛军的无情攻击。

138.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没有忠实地报导纳西尔派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情况,住在孔戈尔和波尔的丁卡居民都遭到洗劫,最后被赶出家园。在多数抢劫中,两千多丁卡人被杀,而不是特别报告员所说的118人。由于特别报告员所采取的态度和他歪曲事实的倾向,苏丹不得不为洗刷这些毫无根据的指责而辩护。

139. 人权(包括少数民族权利)明显地是属于国际法的范围,国际社会有理由表示关切,并应该谴责侵害人权的事件。我们完全同意第119段所说,格朗派(Garang)“袭击了东赤道省卡波埃塔附近Toposa部族的村庄,据说这是对那里的平民参加Toposa民兵,协助政府攻占卡波埃塔施行的报复。”这次袭击是格朗派执行的,理由是Toposa部族保护他们的牛群与儿童,反对苏丹人民解放军。指控Toposa人支持政府部队攻占卡波埃塔镇,从而引起格朗派的袭击,是不实的说法,因为政府军力能收复所有苏丹人民解放军占领的城镇,不需要任何民兵协助。

三、 结论

140. 鉴于报告产生了很大的伤害,势必须要委员会里许多杰出的成员们不但以善意并以大量的工作才能补救伤害。特别报告员监视在苏丹施行伊斯兰教法的情况,特别是在刑法中采行伊斯兰教法的情况,这是完全不顾各项人权公约所保障的宗教自由。他自己深陷于这个问题里面,以致于使用了不敬的语言和冒渎的话,最后竟要求取消伊斯兰教法,因而伤害了全世界穆斯林的感情。

141. 他顽固地利用他整个报告追求这一目标,完全无视人权委员会第1993/60号决议中对他的任务的限制和对他的资料可信度与可靠性所提出的要求。并且,他拒绝了政府的两次邀请,请他阅看关于他所关切的两点和关于叛军各派暴行的第一手

资料。

142. 我国在向最尊贵的机构提出明确的报告时,须要证明我国的立场,指出特别报告员的缺点,因此要引证1994年1月10日荷兰发展合作部部长让·普龙克先生的报告。他在同年(1993年)访问过苏丹,他的报告是向荷兰议会议长提出的。以下引文是关于苏丹境内人权问题的不同情况:

(a) 政府使本部长得到可靠、可信的资料:“我接受这一邀请,条件是我可以到任何我要去的地方,同任何我要谈的人谈话。……我访问了下列我自己在当地选的乡村。……我们有机会亲自选择同什么人谈话。有许多谈话是在没有官员在场时进行的”;

(b) 必需品的供应充分:“政府当局为逃难的努巴人所设的和平村给人得到有组织的印象,并且获得在那种情况下的充分必需品供应。此外,村民分配到土地,可以自种粮食”;

(c) 迁徙自由受到保障:“在卡杜格里,我也同两个基督教教堂的代表会谈。虽然过去有很大的困难,例如行动的限制,以及偶然拘捕传教士现在情况已经有所改进。……基督教教徒现在可以表现信仰而不出问题”;

(d) 安全情况有所改进:“同我谈话的人说,几年前情况非常坏,那时候老百姓被杀,被裹胁,牛群被偷,村庄被毁坏。现在的安全情况正在改善,(每一个)人慢慢回到荒废的村庄”;

(e) 政府赞成和平解决争端:“我同政府领导人会谈的时候,看得出来所谓强硬派和比较温和的派甚至比1993年4月的时候更赞成迅速以谈判方式结束南部的战争。……现代苏丹领导人似乎更准备以实事求是的谈判方式达成关于南部苏丹争端的永久解决办法”。

143. 荷兰发展合作部部长的报告谈到了苏丹人权的不同情况,从这样可靠的资料引出的话可以支持我国向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a) 把报告中关于苏丹伊斯兰教法立法的第59至61段和第133(a)段取消,并弃

置不用,因为这些同《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相矛盾;

(b) 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安抚报告第61段中冒渎之词对全世界穆斯林受伤害的感情;

(c) 不审议现在的这份报告,因为这只是收集一些指控却没有获得人权委员会第1993/60号决议第5段所要求的可靠、可信资料所证实,并且同1994年1月10日另外一位可信的国外杰出人士的报告相矛盾。这位人士是荷兰发展合作部部长让·普龙克先生,他于同年访问了苏丹。

(d) 承认苏丹政府不可能同加斯帕尔·比罗先生合作,因为他轻蔑伊斯兰,缺乏专业能力,缺乏不偏倚立场,并具有敌视态度;

(e) 不再继续审议苏丹人权情况,因为苏丹完全遵守了第1993/60号决议。

144. 最后,鉴于苏丹政府同人权委员会毫无保留地进行了合作,并且苏丹已经申明决心尊重并遵守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苏丹政府希望这一尊贵的机构将有利地审议上述要求。

- - - - -